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539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如邑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0118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如邑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許如邑前為址設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之力銓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力銓公司）行政人員，之後任職於群達國際人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群達公司），自友人林依慈處得知越南籍移工HA THI CUC（越南籍，中文名：何氏菊）尋找新雇主，而以群達公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銓達公司】名義媒介HA THI CUC給蕭丞偉，並前往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為之照護蕭丞偉祖母蕭游雪，且與蕭丞偉約定買工費新臺幣（下同）2萬3,000元，許如邑明知力銓公司未請領及收受上開款項，竟基於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0年8月17、18日，在力銓公司內，製作虛偽不實之項目：何氏菊文件讓渡費、金額23,000元、收款人：黃恩美之「力銓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請款明細表1紙，並於110年8月20日將上開不實請款明細表拍照，再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給蕭丞偉而行使之，表示黃恩美、力銓公司請款該筆媒介費用，而足以損害於力銓公司、黃恩美（均未據告訴）。嗣HA THI CUC擅自離開蕭游雪住處，經警尋獲而製作談話紀錄時，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許如邑於彰化縣政府勞工處訪談紀錄，及偵查之供述

(111年度偵字第10118號卷第61頁至第63頁、第149頁至第151頁、111年度交查字第15號卷第31頁至第32頁、第37頁至第39頁)。

(二)證人林依慈於彰化縣政府勞工處訪談紀錄，及偵訊中之證述（見同上偵卷第105頁至第107頁、同上交查卷第33頁至第35頁）。

(三)證人呂慶忠於彰化縣政府勞工處訪談紀錄、偵訊中之證述，及證人黃恩美於偵訊中之證述（見同上偵卷第97頁至第99頁、同上交查卷第34頁至第37頁）。

(四)證人蕭丞偉於彰化縣政府勞工處訪談紀錄（見同上偵卷第43頁至第44頁）。

(五)證人歐福天於彰化縣政府勞工處訪談紀錄（見同上偵卷第113頁至第115頁）。

(六)偽造之「力銓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請款明細表，及蕭丞偉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翻拍照片各1件（見同上偵卷第45頁、第47頁）。

(七)被告許如邑與蕭丞偉LINE對話截圖（見同上偵卷第75頁至第81頁）。

(八)彰化縣政府110年12月20日府勞外字第1100463553號函及111年2月8日府勞外字第1110039092號函各1件（111年度他字第72號卷第3頁至第5頁、見同上交查卷第13頁至第16頁）。

(九)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跨國人力仲介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雇主委任跨國人力仲介招募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契約、移工委託服務契約書各1件（見同上偵卷第83頁至第95頁）。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如邑就上開犯行，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又被告所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處。

01 (二)爰審酌被告貪圖小利，即擅自偽造力銓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請
02 款明細，並冒用黃恩美之名義收取外籍移工轉換雇主之買工
03 費用，行為足生損害於該公司及黃恩美本人，殊不足取，惟
04 念其犯罪後坦認犯行，態度尚佳，及考量其為五專畢業、未
05 婚之學歷及婚姻狀況（見本院卷第13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06 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7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四、沒收部分：

09 未按被告偽造之前揭「力銓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請款明細表
10 正本1紙，並未扣案，被告拍照以LINE傳給蕭丞偉後並未留
11 存，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12 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刑法
14 第210條、第216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
15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7 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齡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蔡雲璽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